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周转速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保理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及供应链融单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中安保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省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安保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汉东先生、李强先生、王楠女士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锦旺

住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213—C 室

经营范围：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票据贴现业务；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325423482C

（二）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安保理公司总资产为 39.57 亿元、负债总额为 28.01 亿元，净资产为 11.56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336.95 万元、净利润为 1641.04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由于中安保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省投资集团，省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安保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及供应链融单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截止于《保理业务合同》及融单协议生效之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所享有的债权和应付款项应承担

的债务。由中安保理公司在受让上述债权、债务后，在融资额度内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安保理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及融单协议以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供应链融单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由中安保理公司在受让债权、债务后，在融资额度内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服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融资业务定价不高于同期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安保理公司为本公司办理融资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该项业务的开展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速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安保理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拟与中安保理公司签署《保理业务合同》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认真审阅了保理业务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保理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安保理公司之间拟进行的保理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安凯客车拟签署《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通过后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安凯客车拟签署《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速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对安凯客车独立性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安凯客车拟签署《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安凯客车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